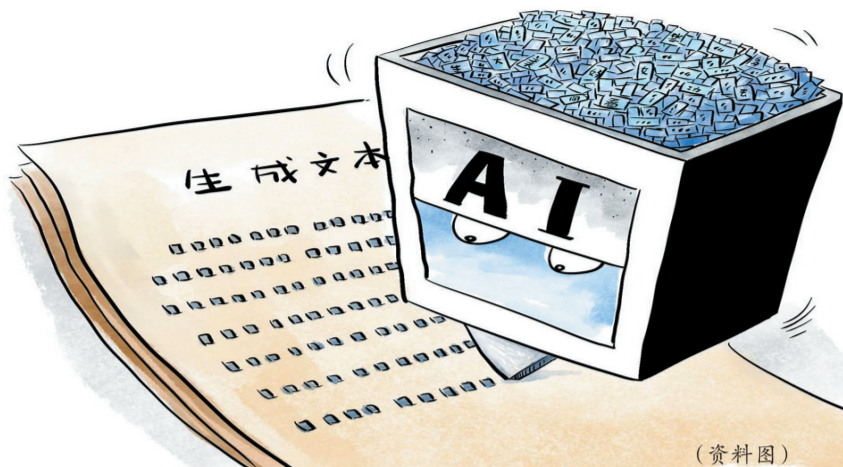


AI写的小说，有没有版权？

随着网络文学大模型推出、AI创作的小说问世，AI生成内容引发的争议进入文学创作领域。有人认为AI辅助创作作为网络文学作者提供灵感，也有人担心AI会抢了作者“饭碗”。

AI生成的内容是否有著作权？AI与创作者之间的关系，未来走向何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创作者、平台方和有关专家。



(资料图)

AI广泛参与内容创作

全国首例“AI文生图”著作权案，全国首例“AI声音侵权案”，全国首例涉AI绘画大模型训练著作权侵权案……近年来，围绕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今年，围绕AI侵权的讨论聚焦网络小说。某网络小说平台通知签约作者，要求签署一份补充协议，允许将他们的签约作品用于AI模型训练。引发争议后，该平台删除了作品签约协议中的AI相关条款，并声明“没有发布过任何纯AI写作的作品，也不会违背作者个人意愿使用AI写作能力”。

不少作者仍对未来表示担忧。“自己的作品被用于训练AI模型后，可能失去对作品的控制权”“AI将进一步蚕食人类创作者的空间，不知何去何从”“理智和情感上都很难接受”……

一名在该平台写作小说的作者表达出网文作者共同的心声：“我担心我的小说，甚至没有发表的素材，被AI吸收后率先输出相似内容，系统反过来判定是我在抄袭。”

客观来看，AI现有创作水平远远赶不上人类。目前AI生成的小说较为呆板，人物性格塑造也比较欠缺，无法模

仿人类口语化的表达方式。

“对于平台引入AI，我的感受是复杂的。从平台角度来说，为了降本增效采用AI是可以理解的；但在充分利用科技便利的同时，如何保护现有的创作者、现有作品的知识产权是关键问题。”网文作者杨千紫表现出忧虑。

作家蒋胜男认为，那种“不加思考、每天只以更新数量为目标、大段抄袭甚至拼凑”的网文作者将是AI冲击下的第一批牺牲品，因为“怎么拼也拼不过AI”。不过，作者可将AI作为一种新型工具，用来检查错字漏字，或者整理大纲。

有没有版权？

AI应用于网文创作，并不是新鲜事。2023年7月，阅文集团发布了国内首个网络文学行业大模型“阅文妙笔”和基于这一大模型的应用产品——“作家助手妙笔版”。这一功能目前已开放给所有人使用。

阅文集团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侯晓楠表示，AI可以在创作过程中替代一些重复性、消耗性的体力活，作家仍需把控故事的质量和完整性；一般不会出现作品因为使用AI辅助从而内容雷同，对作者著作权造成威胁的情况。

“平台应对AI参与创作的作品进行版权保护，明确版权归属方。”网文作者核桃提出，作者要把自己借助AI创作的

作品，从创意到撰写，以及修改过程留档存储，避免发生版权纠纷。

目前，我国著作权法在AI生成物保护方面暂无明确规定；AI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于AI技术的开发者还是实际使用者尚存在争议，有待法律和政策层面的明确指引。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会长兼总干事张洪波认为，没有人类深度参与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不应该有著作权；如果人为输入主观想法，进而生成反映人类主观意志的独创性内容，就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应受到版权保护。

现行著作权制度以“人”的智力成果作为衡量标准，对于AI生成内容的规

定还不够完备。张洪波表示，传统的侵权认定标准在AI创作场景下也面临适用难的问题——由于AI生成过程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权利人难以顺利取证，维护自己的权益。

针对平台利用作者创作内容进行AI数据训练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主任刘晓春认为，数据训练中的使用行为因具有明显的“非特定性”，应当界定为“非作品性使用”，从而不应纳入著作权保护范围。

“在数据训练中，单个作品只是运用人类语言规律的随机统计样本。单个作品存在高度的可替代性，很难归功于或对应到特定作品和作者。”刘晓春说。

AI和作者，与时偕行

生成式人工智能之于网络文学行业，既是一项技术革新，也是一次转型升级的机遇，展现出巨大的潜力和实用性。

2024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上，《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自律倡议》发布，呼吁有关单位共同促进内容生态建设。

业内人士指出，加强版权保护已成为人工智能发展进程中一个非常重要而且无法回避的命题。平台不应为了一时的利益做出“杀鸡取卵”式的短视行为，进而打击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作者是平台最应该保护的主体。如果平台能用AI取代作者，那么也会很快被其他平台的AI取代。”蒋胜男认为，

对于平台来说，AI有助于让原创作品得到更多被推广、被转化的机会，这方面的回报，远大于试图用AI取代作者获得独立“版权”的利润。

张洪波认为，AI数据投喂、大模型训练等场景涉及大量版权作品，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需细化AI合理使用的场景和范围。“AI的发展需要大量高质量数据，而对其中版权作品的商业化使用应当依法获得权利人的许可。”

为此，专家建议，人工智能使用海量作品应设定法定许可制度，AI开发、应用者应当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预存（提存）一定数量的版权费，集体管理

组织应当建立公开、透明、便捷的使用分发机制和版权纠纷的集中调解机制。

出台更新明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希望缩小监管与技术发展之间的距离，通过制定标准，推动技术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良性发展。”掌阅科技总经理孙凯呼吁。

多位网文作者表示，愿意在保护版权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好AI，发挥人类作者和AI的长处，创作出更多优秀作品。

“包容、谨慎、接受、驾驭。保持开放的态度，终身学习，迎接明天的挑战。”杨千紫说，只有去创作更深刻的作品，作家才能不被这个时代淘汰。新华社北京11月1日电

新华时评

AI无界 法律有边

从精准地诊断疾病到辅助高难度手术，从帮助汽车无人驾驶到进行复杂的金融分析，从一键生成栩栩如生的图像场景到创造能与人们自然交流的虚拟偶像……“AI+”正广泛且深刻影响着千行百业和社会生活。

和很多新技术一样，AI技术发展也有一体两面。近年来，用“换脸”“换声”假扮熟人的AI恶搞乃至诈骗、传播淫秽内容的AI色情骗局、批量化生成的AI造谣等新型违法犯罪花样翻新、层出不穷。

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但面对高速发展的AI技术及其日益广泛的应用场景，相关法律法规仍需进一步深化、细化，立法、执法、司法等相关各方仍待进一步形成合力。

规制AI技术应用的法治规范应不断与时俱进。立法要不断强化前瞻性，通过健全法治引领技术向上向善，鼓励技术创新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更要守牢社会安全稳定的底线，做到AI技术发展到哪里，法律法规空白就填补到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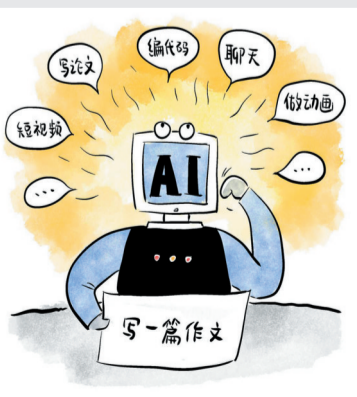
在执法司法环节，要深入研究AI违法犯罪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从事源头施策、打防并举，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惩治力度，树起禁止AI违法犯罪的鲜明导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综合治理格局，最大限度降低AI违法犯罪对经济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普法宣传教育要跟上AI违法犯罪活动的演变节奏。应紧跟AI技术发展趋势和违法犯罪动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风”，为公众提供多渠道、多方式的教育提示，不断强化广大群众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打击AI违法犯罪还应“师夷长技以制夷”。相关方面要在法律框架下，更好地用AI技术反制、应对AI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监测、识别能力，用“魔法”打败“魔法”。

新技术发展不能成为脱缰的野马，需用法律“缰绳”牢牢为AI技术发展把好方向，让其更好地造福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新华社上海11月1日电



(资料图)